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15 年 8 月 14 日

壹、【系所簡介】

為因應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本系特色有：

1. 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2. 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3. 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100 多家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4. 專業學程：辦理勞動部「長期照顧服務就業學程」，培育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結訓後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證書。政府計畫：承辦政府多項委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5. 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6. 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7. 海外移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貳、【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4.07.23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事項，特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四、學分抵免

(一)修讀本校碩士課程之學分證明者、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者，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

(二)其他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修課

(一)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 16 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在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二)非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碩士生應下修大學部必修課程：社會實習 I、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六門課程，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社工師考試科目與須補修課程名稱相符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則可以免補修該課程。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以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範。

六、畢業門檻

(一)碩士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 6 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碩士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修畢必修學分，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於修業期間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 4 小時)。

(四)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 6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登記手續，由所長批核。
- (二) 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或由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經由所長核可者，得由本所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不含延修生)每學年度以四名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兼任教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士生總人數每學年以一人為限。
- (四) 碩士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後送所辦備查。

八、資格審查

- (一) 依規定於碩一下學期完成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且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一者：
 - 1. 修業滿一年且修畢碩一必修課程者；
 - 2. 修業滿一年且正在修習碩一必修課程者，可於第三學期起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其中符合第2項規定者，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於該期末修畢碩一必修課程後始能舉行。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期限：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並經得主任同意後，進行評審，並決議是否通過。
- (四)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 (五) 資格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 碩士生(含延修生)，須(於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七) 碩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30%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九、學位論文

- (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計畫書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四個月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除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初審表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碩士論文全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提出申請。
-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 (五)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七)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八)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含有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論文給各單位收藏（所辦精裝本一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平裝本一冊、日間部註冊組平裝本一冊，共四冊），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
- (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指數需低 30%。論文須公開，倘有碩士生擬提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得檢具相關證明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碩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 (十三)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研究生修業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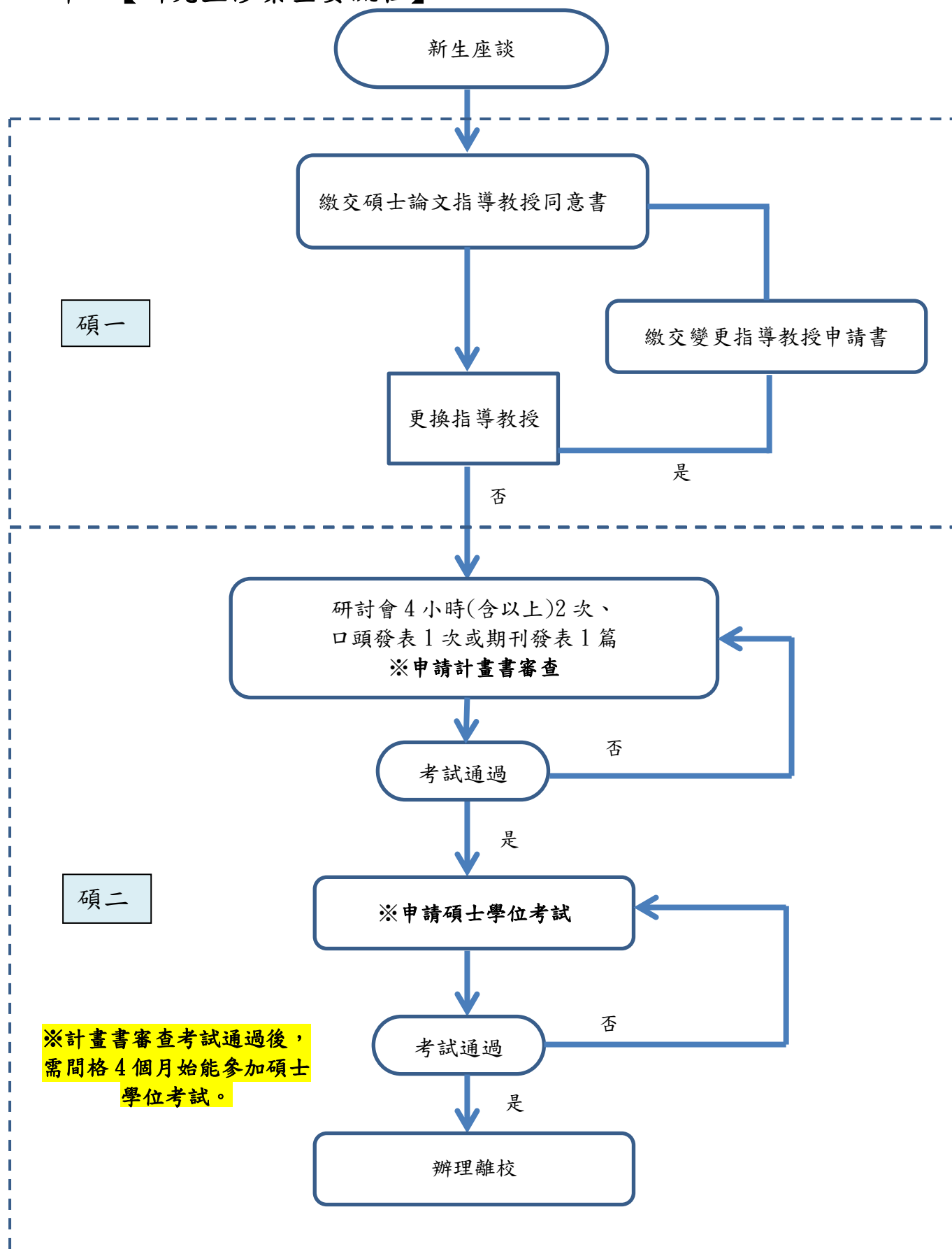
※ 本表請妥善保存直到畢業，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如有異動以公告時間為主※

項目		應備文件	備註	截止
新生說明會		研究生手冊		
		碩士班修業要點		
		標準課程表		
		抵免學分申請書	本校學分班課程抵免申請	
		學生證照片上傳校務平台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1)	第1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繳回	116.6.30 前
※碩二以上準備 一、計畫書審查 二、碩士學位考試				
第二學年第上學期	申請計畫書審查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件2)	1. 碩士生提出，申請指導老師簽名繳交系辦 2. 隨申請表附上論文前三章。	修業期間均可申請，最晚口試前一週
		口試教室借用申請表(附件3)	電子檔 e-mail 系辦公室	口試前一週
	計畫書審查口試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3份 (附件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紀錄表 (附件4-1)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研討會4小時(含以上)證明2份	只認列入學後取得之證書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
		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書1份或 期刊發表證明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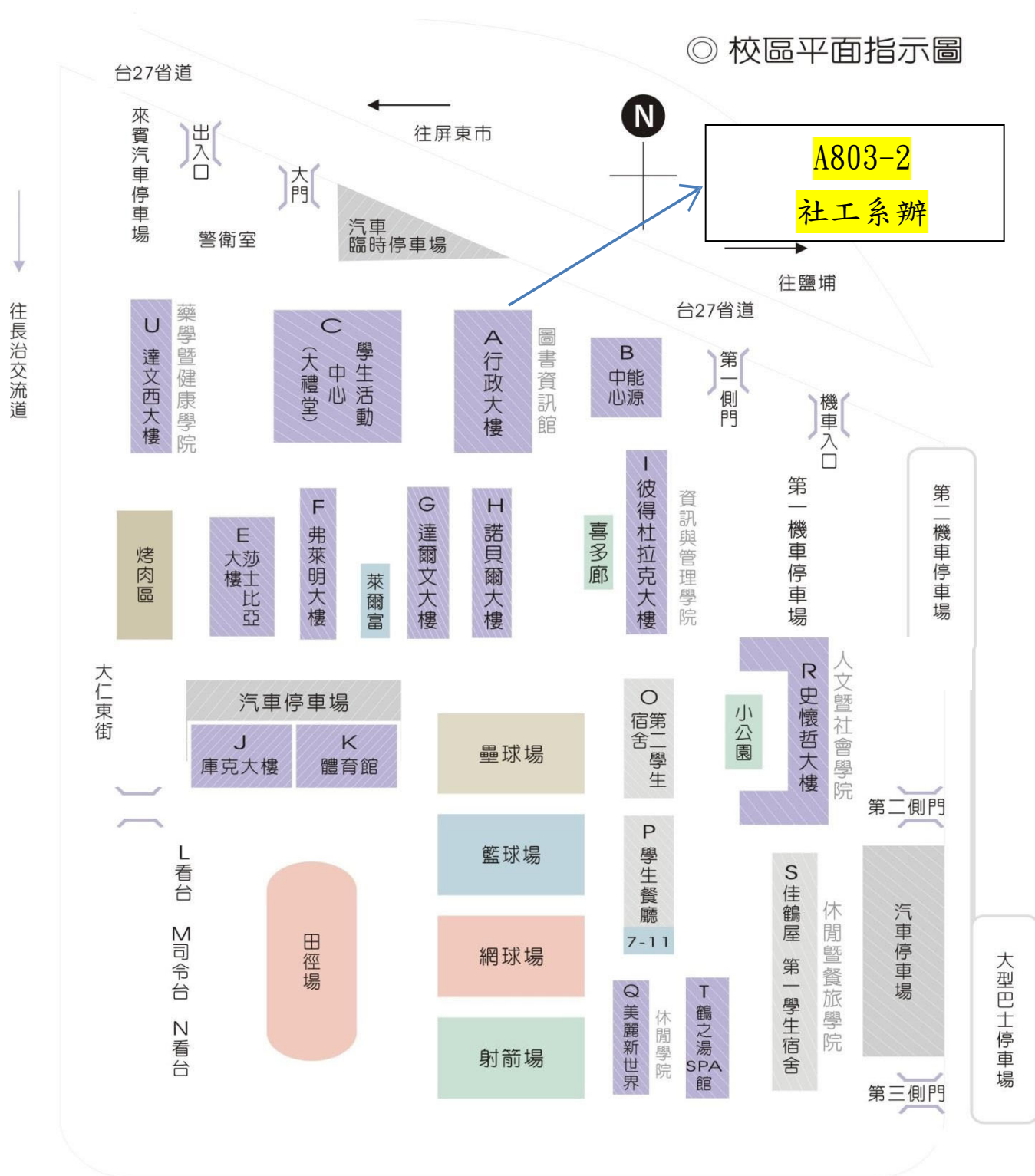
項目		應備文件	備註	截止
第二學年第下學期	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 ※計畫書審查考試通過後，需間格4個月始能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1份及 電子檔傳給系辦(附件5)	隨申請表所附之文件 1. 論文初稿1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上學期： 11月15日 申請截止 下學期： 5月15日 申請截止
		學位資格初審表1份 (附件6)	隨初審表所附之文件： 表單資格審查所註記之文件	
		口試教室借用申請表(附件3)	學生申請準備 e-mail或書面申請 校務平台借用教室	考試前一週
		海報2張(附件7)	同學製作A3或A4海報一張，提供PDF檔。	考試前一週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評分表3~5份(附件8)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送回所辦	※學位考試截止 第一學期： 1月15日前 第二學期： 7月15日前
		學位考試成績總評分表1份 (附件9)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送回所辦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單2份 (附件10)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送回所辦	
		學位畢業資格檢核表1份 (附件11)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送回所辦	
		學位論文審定書3份 (附件12)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依委員決議 由同學或指導教授保留至論文修改完成	
		論文切結書1份(附件13)	1. 學生準備 2. 口試後請送回所辦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	論文題目變更申請單 (附件14)	申請學位考試後需更改 論文題目者	第一學期： 1月15日前 第二學期： 7月15日前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1份 (附件15)	申請學位考試後未能如期 完成口試者	第一學期： 1月15日前 第二學期： 7月15日前
	辦理離校手續	由本校圖書館網頁進入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進行 註冊及上傳 https://cloud.ncl.edu.tw/tajen		第一學期： 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 7月31日前

論文成冊4本 精裝 2 本 顏色：酒紅 平裝 2 本 顏色：淺藍	1. 圖書館：1精裝1平裝 2. 教務處：1 平裝(內附論文審定書正本) 3. 社工所：1精裝(內附論文審定書正本及論文光碟)
離校手續單 1 份 (附件 18)	各單位簽核完成後前往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肆、【研究生修業重要流程】



伍、【校區平面指示圖】



本校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總機：08-7624002

陸、【所辦服務時間】

上班時間	
地點	A 棟 A803-2 辦公室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服務人員	吳素芹
分機	(08)7624002 分機 4201

備註：寒暑假期間服務時間另行通知。

【圖書資訊館服務時間】

地點	週一至週四	週五	週六/日
圖書館 3F-6F	08:20~21:40	08:20~17:00	10:00~18:00 (圖資館全員輪流值班)
圖書館 7F (視聽中心)	09:00~17:00		

* 國定假日閉館。
* 寒暑假另行公告。
* 如因故需調整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最新消息」。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tajen/flow.php>
連絡資訊：大仁科大閱覽典藏組 戴淑芳 08-8108307 或洽櫃檯分機：1979
Email: sftai@tajen.edu.tw

柒、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https://r03.tajen.edu.tw/p/405-1052-82773,c5327.php?Lang=zh-tw>

請參閱附件 18

【附件】

網頁路徑：大仁科技大學 → 學術單位 →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碩士班專區 → 碩士資料下載